

**省道 S216 线察汗淖至敖勒召其镇段公路
涉木花布拉格、乌兰道崩沟、珠和滩沟、雅什勒木都沟桥涵
防洪影响分析及整改方案专家组审查意见**

2023 年 10 月 29 日，鄂托克前旗水利局组织鄂托克前旗水利局代表、建设单位代表、特邀专家和报告编制单位代表在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国泰商务广场 CBD-T2-6 楼 11 号会议室召开内蒙古通洋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省道 S216 线察汗淖至敖勒召其镇段公路涉木花布拉格、乌兰道崩沟、珠和滩沟、雅什勒木都沟桥涵防洪影响分析及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审查会。会议成立了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特邀专家及各单位代表按照审查要求，对《整改方案》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和建议。随后，编制单位按照修改意见对《整改方案》做了认真的修改和完善，经过复审，专家组充分讨论后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省道 S216 线起点位于鄂托克旗察汗淖，终点位于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南，路线全长 151.15 km，全线设置五条连接线，分别为包勒浩晓连接线、毛盖图连接线、敖镇西环连接线、敖镇南、敖勒召其镇至盐池连接线。主线采用四车道以及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km/h，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 I 级。敖镇南、敖勒召其镇至盐池连接线采用四车道以及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km/h，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 I 级。包勒浩晓连接线、毛盖图连接线、敖镇西环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km/h，桥涵设计荷载采用公路 II 级。本工程于 2012 年 5 月开工，2015 年 3 月验收完成，属于未批先建工程。2020 年 8 月 24 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



前旗人民政府发布“鄂托克前旗新增河流岸线管理范围划定公告”，对上述木花布拉格、乌兰道崩沟、珠和滩沟、雅什勒木都沟进行了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因此，省道 S216 线存在涉河建设情况，需按要求进行防洪影响分析并提出整改措施。

本次评价道路跨越木花布拉格位于主线（公路桩号 K77+982）位置处；跨越雅什勒木都沟位于主线（公路桩号 K131+145）位置处；跨越乌兰道崩沟位于敖勒召其镇至盐池段（公路 K16+436）位置处、跨越珠河滩沟位于敖勒召其镇至盐池段（公路 K22+400）位置处。木花布拉格和乌兰道崩沟涉河段涵洞净宽为 4 m，珠和滩沟涉河段桥梁全长 60 m，雅什勒木都沟涉河段桥梁全长 105m，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单孔跨径总长 $LX < 5$ m，属于涵洞；多孔跨径总长 $30 \leq L \leq 100$ m，属于中桥；多孔跨径总长 $100 \leq L \leq 1000$ ，属于大桥。所以跨木花布拉格沟及乌兰道崩沟为涵洞，珠和滩沟桥为中桥，雅什勒木都沟桥为大桥。涉河建设项目坐标如下表。

省道 S216 线涉河工程坐标表

公路名称	涵洞、桥梁桩号	东经 (°)	北纬 (°)
木花布拉格涵洞	主线 (k77+982)	107.7313540	38.6554970
雅什勒木都沟大桥	主线 (K131+145)	107.5260600	38.2223650
乌兰道崩沟涵洞	敖勒召其镇至盐池连接线 (k16+436)	107.4812590	38.0320300
珠河滩沟中桥	敖勒召其镇至盐池连接线 (K22+400)	107.4834691	37.9807303

二、《整改方案》的编制基本参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进行编制，技术路线和评价方法基本准确。

三、基本同意《整改方案》关于工程基本情况、河道基本情况、



自然地理情况及河道演变等内容的分析结论。

四、防洪分析与计算：

1、防洪标准：本项目所处河道为木花布拉格、乌兰道崩沟、珠和滩沟、雅什勒木都沟，4 条河流防洪标准均为 10 年一遇；根据已建木花布拉格涵洞、乌兰道崩沟涵洞、珠和滩沟中桥、雅什勒木都沟大桥规模，确定其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确定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设计洪水计算：本项目设计洪水计算分别采用《内蒙古自治区水文手册》单参数经验公式、多参数经验公式和推理公式三种方法计算，最终取用推理公式计算结果。计算方法符合规范要求，计算结果合理。

3、同意《整改方案》中关于桥涵过洪能力复核、壅水、回水及冲刷深度的分析方法和结论。

五、同意《整改方案》提出的综合评价结论。

1、本次评价对象所在河流分别为木花布拉格、乌兰道崩沟、珠和滩沟、雅什勒木都沟，评价河段已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线。本工程所在河段尚未规划其他工程措施，经分析计算，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现有水利及其他规划。

2、本项目所处河道为木花布拉格、乌兰道崩沟、珠和滩沟、雅什勒木都沟，4 条河流的防洪标准均为 10 年一遇；已建木花布拉格涵洞、乌兰道崩沟涵洞、珠和滩沟中桥、雅什勒木都沟大桥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确定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由于工程已完工，且项目实施时尚未进行河道岸线划定工作，现状方涵及桥梁能够满足 10 年一遇洪水行洪要求，但是考虑到方涵



和桥梁处的冲刷深度较大，建议做好汛期安全度汛及防冲保护。

4、项目施工时没有破坏两岸的岸坡稳定，对评价河段上下游规划建设不存在影响，项目的建设对现有防洪工程、河道规划工程无影响。

5、从工程总体布设、平面布置、结构型式分析，不会影响防汛抢险车辆及人员的正常通行，也不会影响防汛设施正常使用（如通讯设施），不会破坏两岸的护岸及堤防工程，因此，项目建设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防汛抢险没有影响。

6、本项目涉河处没有取水口等设施，也不存在拦截、取水、排水的功能。涉河断面河道平缓，没有其他水利工程设施和第三方水事单位，不会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造成影响。

六、同意《整改方案》提出的整改措施相关结论。

1、省道 S216 线跨越木华布拉格的涵洞位置不在河道岸线内，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移动沙丘导致的河道演变，但目前涵洞仍是木花布拉格上游来水的唯一通道，因此，需要对涵洞上游河道进行疏通，确保洪水通过涵洞顺利下泄。

2、当木花布拉格和乌兰道崩沟发生超过 10 年一遇洪水时，洪水可能影响道路通行安全，要求业主单位制定洪水预案，及时发布洪水警报，实行交通管制，确保人员安全。

3、已建珠和滩沟中桥计算冲刷线高程较桥梁设计单位提供冲刷线高程低 0.68m，建议桥梁原设计单位根据本次计算结果对桥梁基础埋深进行复核，必要时需对桥梁基础进行加固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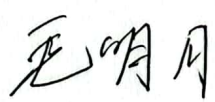
七、评审专家组认为该《整改方案》基本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基本达到整改要

求，分析评价的重点主要是涉河建设项目行洪能力和冲刷影响，需充分论证实施方案的安全性，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对于由道路工程引起的水事纠纷应由建设单位承担责任。本文未明确事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要求执行。

专家组主任： 

2023 年 11 月 18 日

省道S216线察汗淖至敖勒召其镇段公路涉木花布拉格、
 乌兰道崩沟、珠和滩沟桥涵防洪影响分析及整改方案
 审查组专家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组长	王瑞东	鄂尔多斯水文水资源分中心	高工	
成员	赵春光	鄂尔多斯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高工	
	毛明月	鄂尔多斯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高工	
	刘平	鄂尔多斯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高工	
	赵越	鄂尔多斯市河湖保护中心	工程师	

